

100 年-人民觀審制度之研議計畫

一、 結論

(一)、無憲法爭議

就觀審制度有無違憲部分，大部分的學者是認為有條件合憲。以日本的經驗來說，早期認為違憲，通過法案後憲法學者即往合憲的方向解釋，韓國類似，故似無須擔心我國採取後會產生違憲爭議。

(二)、陪審制或參審制，皆屬可採行之選項。

建議司法院可再加思考，設計出更完善且適合現行台灣社會之審判制度。

(三)、應行實證研究

觀審制實施前，應進行數項實證研究，如模擬審判（mock trial）可協助法庭活動的主要角色和大眾對新制度的認識、並藉模擬過程修正及調整制度；以多元化方法（multi-methodological approach）觀察觀審員對審判產生的影響；案件的選擇，使用準實驗設計（quasi-experimental design）來觀察有無觀審對審判的影響。

(四)、本方案與司法院 2012 年 1 月公佈之草案比較表

	本方案	司法院案
被告選擇權	在制度運行初期，應使被告有權利選擇是否使用人民觀審，而非強制被告非接受人民觀審不可，以保障被告之權益。	未賦予被告選擇權。
適用範圍	1.在制度尚未明確前，不應輕易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加以適用，因其侵害人民權益甚鉅。若觀審制之設計有瑕疵，或觀審出其觀審員因不熟悉制度運作方式而作出錯誤判斷，可能產生難以復原之損害。 2.配合被告之觀審選擇權，以輕罪案件為試驗對象，願意採用人民觀審制度之可能性較高，以免生實務上採行之案件量過少的問題。	除少年刑事案件外，下列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案件，受指定試行觀審審判之地方方法院第一審（下稱試行地方法院），應行觀審審判： 一被告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之罪之案件。 二其他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者。
評議方式	1.在資訊極度不對稱的情況下，期許不具法律專業之觀審員與法官有對等討論著實困難。 2.倘希望觀審員發揮實質影響力，建議採行分別評議以避免法官之主導影響，較為妥適。	終局評議為觀審法庭於辯論終結後，由法官與觀審員就事實之認定、法律之適用及量刑進行討論，觀審員陳述意見後，經審判長整理觀審員之多數意見，並由法官三人評議之程序。
觀審員權限	應限於事實認定。因法律適用、量刑，	法律適用、量刑、事實認定。

	本方案	司法院案
	受情緒影響的可能性太高。	

現況

讓不具法律專業的一般人民參與刑事審判程序，是世界各法制先進國家的共同趨勢，依人民參與程度而有不同的表現方式，各國亦有不同，如「陪審制」、「參審制」、「國民參與審判制」（類似陪審）、「裁判員制」（類似參審）。

司法院從民國 76 年起開始研議有關人民參與刑事審判的相關法制，參酌世界各國法制演進的趨勢，擬在既有的法制基礎上，研議一套既能讓人民參與刑事審判，又和我國憲政法制無違的制度，就是司法院構思中的「人民觀審制度」，由民眾擔任的觀審員，於涉及死刑、無期徒刑之大刑事案件中，與法官一同坐在法官席上，全程參與案件的證據調查、辯論與評議，可以和法官討論案情，表達意見，但是並無裁判權，案件仍由專業法官從事判決，只是法官判決時應考量多數觀審員的意見，若不採納觀審員的意見，必須在判決書中說明理由。

司法院試辦觀審制暖身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嘉義地方法院自 101 年初進行人民觀審模擬法庭，迄今二法院各舉辦過 7 次人民觀審模擬法庭，每次開庭後均辦理「人民觀審模擬法庭研討會」交換意見。103 年 3 月蘇永欽副院長兩度於報端說明人民觀審之必要性。

邇來諸多學者、專業律師或立法委員，對觀審制度提出疑義，認為現行司法院推動的模擬觀審沒有讓民眾獲得實際的審判權，參議應該要落實民眾實質參與，認為陪審制度或更能落實參與。

目前立法院分別有觀審、參審、與陪審制度的修正版本，立法院當初的決議是先做觀審版本，並提供民眾表決權。由於當時考慮場地與預算問題，因此還沒有進行陪審和參審制度的模擬，實宜再試行陪審和參審的模擬，日本耗時十五年才完成國民裁判員審判度，建議司法院可再加思考，設計出更完善且適合現行台灣社會之審判制度。